



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师范大学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师范大学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日

